115年10月修訂版

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(國內版)

系所名稱：　　評估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一、實習機構基本資料(查詢網址:財政部公示資料查詢，並確認為「營業中」狀態)			
機構名稱		統一編號	
機構地址			
機構聯絡人		聯絡人職稱	
聯絡方式	電話：　　E-mail：		
實習內容			
實習地點			
是否為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	☐否　☐是(勾此選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		
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、團體、法人或其他機構、或有大陸地區資金者	☐否　☐是 (查詢網址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公告陸資資訊)		

二、實習場所安全性(查核基準日及相關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)

1. 實習機構是否依法設立或登記。
(查詢網址: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衛福部醫事查詢系統)
☐是(請檢附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)　☐否(勾選此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

2.實習機構是否具備足夠之訓練與指導人力、設施與設備，或訂有安全衛生工作相關守則
(各指標說明請參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」學校及機構版)
☐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　☐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　☐教育及訓練
☐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　☐急救及搶救　☐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
☐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　☐事故通報及報告　☐其他：
未達5項者建議不推薦，若欲合作應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認

3. 實習機構**最近2年**(依實習契約實習起始日期前1日為基準，向前推算2年）是否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（查詢網址：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）。
☐無　☐有，非屬雇主過失**(請檢附相關證明)**　☐有(勾選此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

4. 實習機構**最近 2 年**(依實習契約實習起始日期前 1 日為基準，向前推算 2 年）是否有違反以下勞動相關法令紀錄：查詢網址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
- ☐4-1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或第 80 條規定處罰、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逾 2 次、同一規定，依第 79 條第 1 項處罰逾 3 次
- ☐4-2 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
- ☐4-3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，經予處罰

(凡有 4-1、4-2 或 4-3 其一紀錄者建議不推薦，若欲合作應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認)
☐4-4以上皆無

5.實習場域具備必要消防、警報、避難及逃生設施，且疏散動線清楚、暢通。
☐是　☐否

三、學生實習權益

工作時間	每週_____小時	業師指導	☐有　☐無
待遇	僱傭型：☐月薪 ☐時薪　非僱傭型：☐獎學金 ☐津貼 ☐無		
保險	☐勞工保險　☐提繳勞工退休金　☐全民健康保險		

	☐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☐就業保險 ☐機構無提供保險福利，僅由學校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		
加班	☐有(說明:　　) ☐無	輪班	☐有(說明:　　) ☐無
提供膳食	☐有(說明:　　) ☐無	提供交通	☐有(說明:　　) ☐無
提供住宿	☐有(說明:　　) ☐無		

四、評分項目	
1. 機構形象	☐**5**極佳 ☐**4**佳 ☐**3**普通 ☐**2**尚可 ☐**1**不良
2. 實習環境安全性	☐**5**極佳 ☐**4**佳 ☐**3**普通 ☐**2**尚可 ☐**1**不良
3.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	☐**5**極佳 ☐**4**佳 ☐**3**普通 ☐**2**尚可 ☐**1**不良
4. 實習所需設備操作流程之教育訓練	☐**5**極佳 ☐**4**佳 ☐**3**普通 ☐**2**尚可 ☐**1**不良
5. 與系所專業職能相符程度	☐**5**極佳 ☐**4**佳 ☐**3**普通 ☐**2**尚可 ☐**1**不良
6. 每日工作負荷(8小時為基準)	☐**5**無虞 ☐**4**稍有負荷 ☐**3**尚可 ☐**2**稍重 ☐**1**極重
7. 薪資福利	☐**5**極佳 ☐**4**佳 ☐**3**普通 ☐**2**尚可 ☐**1**不良
8. 實習計畫完整性	☐**5**極佳 ☐**4**佳 ☐**3**普通 ☐**2**尚可 ☐**1**不良
9. 長期合作性	☐**5**極佳 ☐**4**佳 ☐**3**普通 ☐**2**尚可 ☐**1**不良
評估總分(滿分45分)	分(建議須達35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)
五、其他補充說明： (可補充現場評估照片1~2張)	
六、評估結果：☐推薦實習　　☐不推薦實習	
評估教師簽章	
教學單位主管簽章	
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日期	

備註：

1. 為維護學生實習安全，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，落實派員至實習場域進行評估，以瞭解實習機構場域及設備安全，相關評估查核結果須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如教師或學生推薦合作機構予教學單位，亦須落實前開評估審查機制。另，學生開始實習前，可再次進行查詢確認（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），以確保實習機構符合規定。

2.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，未符合本表第二項第1~4點條件者，應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其改善情形後，得作為合作機構。

3. 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本表第二項第1~5點條件者，系上應重新評估其適切性，必要時提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並依違規情節決定是否終止合作或採取調整輔導、限期改善等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。若違規情節為分公司／分店而裁罰對象為總公司者，學校想與其未違規之分公司／分店合作時，可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以證明無違反法規之事實。

4. 本表所需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後。